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不论是否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